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向监事会汇报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监事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2866 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533,561.77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16,875,000.00 元，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1%。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8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9,937.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85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5%；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4,002.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0%。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能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剩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激励对象中温日平、李强、杨琼、邓清、唐德财、罗东、陈园新 7 人因辞职而离职，公司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持有信通供应链 39.20%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信通供应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